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18〕2144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市中心医院 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

汕头市中心医院：

你院《关于汕头市中心医院停车场收费的请示》（汕中心医〔2018〕101号）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我局已着手拟订《汕头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并按照定价原则和推行差别化收费的要求，拟重新制定分类停车收费标准，准备下一步向有关部门和公众征求意见。你院近期投入资金在地面增建立体机械停车设施，并将地库和地面停车设施、车流线路进行重新规划，实行一体化管理，增设循环车道，以有效增加停车位，提高停车效率。为进一步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医院停车难和周边道路拥堵压力，经研究，将拟修订的中心城区非营利性医院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先在你院试点试行。现就有关收费问题函复如下：

一、中心城区非营利性医院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鉴于你院机械停车位数量超过停车位总数的50%，为激励停车设施经营者提高机械停车设施的投入，合理补偿投资成本，你院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摩托车除外）可在不改变计费方式的前提下按附件标准上浮30%，下浮不限。上浮后各时段收费按“四舍五入”取整到元，24小时最高不超过25元。收费标准变动须提前3天向外公布。

二、收费标准不分室内和露天，地面和地下。

三、计费时段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按天计费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超出部分按附件规定重新累加计费。

四、车辆停放30分钟内及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费车辆免费。

五、住院患者（包括患者家属或陪护人员）接送车辆凭《汕头市中心医院住院部接送患者停车申请单》当天免费停放于地面停车场。

六、附件表列标准为小型汽车标准，中型汽车按表列收费标准2倍收取，大型汽车按表列收费标准3倍收取，或者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机动车辆规格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规定执行。

七、停车设施经营者应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

有关规定，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擅自立项收费。

八、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收取停放服务费，并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九、收费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试行1年。试行期间医院应详细收集停放时段停车数量、收费标准等相关数据，停车效率对比情况，并于每季度末书面报送我局。试行期间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若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汕头市中心城区非营利性医院（三级医院）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试行）
2. 各时段收费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卫计局，金平区发改局。

附件 1:

**汕头市中心城区非营利性医院（三级医院）
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试行）**

类别	收费标准			24 小时累计 最高收费标 准
小 型 汽 车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后 3 小时内 （含）每小时加收	3 小时后每小 时加收	20 元/辆次
	2 元/辆次	1 元/辆次	2 元/辆次	
摩托车	2 元/辆天			

附件 2:

各时段收费明细表

单位: 元/辆次

类别	停放时段	收费标准	上浮 30%
小型 汽车	30 分钟以上至 1 小时 (含, 下同)	2	3
	1 小时以上至 2 小时	3	4
	2 小时以上至 3 小时	4	5
	3 小时以上至 4 小时	6	8
	4 小时以上至 5 小时	8	10
	5 小时以上至 6 小时	10	13
	6 小时以上至 7 小时	12	16
	7 小时以上至 8 小时	14	18
	8 小时以上至 9 小时	16	21
	9 小时以上至 10 小时	18	23
	10 小时以上至 24 小时	20	25
摩托车	全天	2	